

附件：

宣城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2024~2025 年)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录

前言	1
一、工作回顾	2
(一) 工作成效	2
(二) 存在问题	5
(三) 发展形势	7
二、总体要求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基本原则	9
三、发展目标	11
(一) 总体目标	11
(二) 具体目标	11
四、重点任务	16
(一) 提高新建建筑节能降碳水平	16
(二) 有序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7
(三) 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提质升级	19
(四) 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21
(五) 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应用	23
(六) 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24
五、保障措施	25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5
(二) 创新监管模式	25
(三) 促进技术创新	25
(四) 加大政策保障	26
(五) 做好社会宣传	26
附件 1 主要工作一览表	28
附件 2 各部门/单位职责一览表	30

前言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十四五”期间绿色建筑发展水平，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宣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上位规划的要求，结合宣城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规划立足宣城特色和基础，预测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总结既有绿色建筑工作成效和问题，构建导向鲜明、科学可行的指标体系，明确“2024~2025”阶段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是指导全市绿色建筑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编制各级各类相关规划和制定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对全面推进“2024~2025”乃至更长时期绿色建筑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规划范围：宣城市全部行政辖区，规划基准年：2023年，规划期：2024~2025年。

一、工作回顾

(一) 工作成效

宣城市高度重视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把绿色建筑发展作为转变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方式、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来抓。绿色建筑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新建建筑节能稳步推进，绿色建筑蓬勃发展，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富有成效，为宣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宣城建设创造了条件。

新建建筑严格落实节能标准。全市认真落实新建建筑节能核查工作，实现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在设计和施工阶段均达到 100%。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核查等方式，加强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有关政策的落地实施。2018~2022 年，全市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 1862.36 万平方米。

绿色建筑建设实现全面推广。注重抓好顶层设计、统筹规划，通过强化组织领导、体系建设、政策支持和闭环监管，大力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规模化、区域化发展，彩金湖政务新区、宁国港口生态工业园区成功创建省级绿色生态城区。2022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100%、占竣工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98.8%，绿色建筑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既有建筑持续推进节能改造。每年出台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实施方案，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合理落实居民出资

责任，采取“居民申报、社区街道审核、区级复核”的方式确定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小区。充分发挥党政机关节能表率 and 示范作用，先后完成宣城市广播电视台、宣州区人民检察院、宣城市人民医院、宣城职业技术学院等公共机构节能改造。2018~2022年，全市居住建筑累计绿色化改造面积超3万平方米，公共建筑累计改造面积超30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能效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全市始终严格规范市场行为，在新建、改建、扩建建筑中，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鼓励新技术研发，通过政策引导打造可再生能源试点示范项目。2018~2022年，累计新增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面积约1208.85万平方米、浅层地热能建筑应用面积约10万平方米。成功创建省级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城市，累计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超260兆瓦，全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持续健康发展。

装配式建筑发展快速推进。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意见》（皖政〔2020〕21号）、《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等政策标准，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由2018年7.9%提高到2022年30.8%，2018~2022年，全市累计建成装配式建筑面积482.85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发展实现新突破。

政策支撑体系不断健全。出台《关于加强建筑节能与绿

色建筑推广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管〔2020〕55号），要求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建材应用及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工作，为宣城市发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提供保障。印发《宣城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十四五”规划》（宣公节〔2021〕2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宣政办〔2021〕18号）《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宣政办〔2021〕2号），重点落实星级绿色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装配式建筑等各项重点工作。

示范创建行动成效显著。全市高度重视示范试点创建工作，北京师范大学宣城校区、宣城市恒大悦澜湾、宣城恒大翡翠华庭、泾县医院新址扩建建设项目列入省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研发中心（科创大厦）列入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2022年度获批省级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新片区、广德县分别获批省级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试点城市（低碳片区）和装配式绿色农房试点区域，示范带动效应逐步显现。

（二）存在问题

1、绿色建筑发展品质仍需提升

宣城市在绿色建筑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大多数绿色建筑项目为基本级，星级绿色建筑数量较少。现行政策对于星级绿色建筑重点鼓励引导，强制性措施不足，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尚未起步，绿色建筑标准的执行水平和发展质量仍有待提高。

2、“重设计、轻运行”模式亟待转变

目前全市新建民用建筑虽已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但2018~2022年期间全市绿色建筑获设计标识项目数量仅4个，未有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运行标识。建筑管理和使用者普遍对绿色建筑的了解认识不够，绿色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的引导、培训不到位，绿色建筑的降碳优势未能很好发挥。加快转变绿色建筑“重数量、轻品质，重设计、轻运行”，“重主动节能、轻被动节能”的传统发展模式，重视建筑规划设计阶段的建筑节能设计，加强绿色建筑使用阶段的运营管理，强化政府监管，全面提升绿色建筑品质，十分迫切而意义深远。

3、绿色建筑区域发展有待均衡

全市各县市区绿色建筑发展存在一定差距，各县市区在对绿色建筑的认识、经济基础条件执行能力和产业支撑等方面参差不齐，对绿色建筑的推动力度存在明显差异，大部分星级绿色建筑集中在市本级，部分县市在2018年~2022年期

间无新增星级绿色建筑，呈现数量少、发展缓慢态势。

4、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推动较难

宣城市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项目大部分以加装光伏和照明改造为主，涉及空调制冷（热）系统、围护结构节能改造技术应用较少，建筑类型主要以公共机构绿色化改造项目为主。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尚未形成市场运作机制，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不足。既有居住建筑绿色化改造因施工影响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等原因，推行阻力较大，群众获得感不强。

（三）发展形势

1、碳达峰碳中和明确新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重要承诺是宣城市实现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扎实做好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的能效水平，实现建筑运行“低碳化”，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对于进一步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区域战略升级带来新发展驱动

宣城是皖苏浙省际交汇城市，是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等省会城市地理几何中心，是长三角 27 个中心区城市之一，也是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成员城市、南京都市圈成员城市、杭州都市圈观察员城市，拥有众多国家和区域性战略叠加的区位优势。随着京福高铁、杭黄高铁以及商合杭高铁等相继建成运行和芜宣机场的正式通航，宣城与长三角主要城市实现了一小时交通圈。便捷的交通条件有助于宣城市融入南京都市圈、皖南文化旅游示范区、长三角城市群等区域，有助于芜马宣经济圈的构建，带动区域一体化发展，促进产业升级转型，同时产业发展为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提供动能，为全市绿色建筑发展带来推动力。

3、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

能源消耗作为主要碳排放源，能耗“双控”必须适应碳减排的要求，使能源消耗与碳排放同时受到控制。从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将对技术创新、能源转型和经济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有利于统筹经济发展和碳减排，统筹能源转型。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全市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积极性更强、力度更大，控碳更精准，更有利于推动关键低碳技术进步和应用，绿色低碳建筑、新型建材等领域的科技创新。

4、“有房住”到“住好房”转变

倪虹部长强调要牢牢抓住让人民群众安居这个基点，以努力让人民群众住上更好的房子为目标，从好房子到好小区，从好小区到好社区，从好社区到好城区。全市住房发展已经从总量短缺转为结构性供给不足，进入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的发展时期，随着宣城市城市建设水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周边乡镇居民向中心城区集聚，居民对“好房子”需求越加强烈，高品质住房建设已提上日程。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现“双碳”目标，以“对标沪苏浙、争当排头兵”为抓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大力推进绿色建筑专项工作，加快提升建筑能源利用效率和建筑环境品质，推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化发展，形成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打造美丽中国“宣城样板”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民生导向，以人为本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在满足人民群众对建筑舒适性、健康性、功能性要求的前提下，提高建筑绿色水平和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改善建筑空间环境品质，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2、坚持系统谋划，重点突破

加强与长三角城市群、皖江城市带、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芜马宣城市组群中其他城市在功能、产业等方面的协同发展。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部署，科学规划顶层设计，既立足整体全局，又突出发展重点。通过加强试点示范，大

力拓展新领域，推行新生产方式、推动新技术应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3、坚持因地制宜，适度超前

在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的基础上，提高重点建筑类型和重点区域的绿色建筑建设要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各环节、各领域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对薄弱环节和滞后领域重点突破。创建近零（超低）能耗建筑、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以示范引领促进规划期内绿色建筑专项工作推进。

4、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建筑技术创新体系，着力突破关键技术，发挥先进、适用技术的支撑引领作用，培育新产业，形成新动能。

三、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

绿色建筑建设规模持续扩大，发展质量稳步提高，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升，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规模进一步扩大，绿色建筑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推动宣城市绿色建筑工作成为城市建设新亮点。

主要发展指标（2023~2025年）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年	性质
1	城镇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	%	30	约束性
2	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	40	约束性
3	近零（超低）能耗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	预期性
4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	%	8	约束性
5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20	预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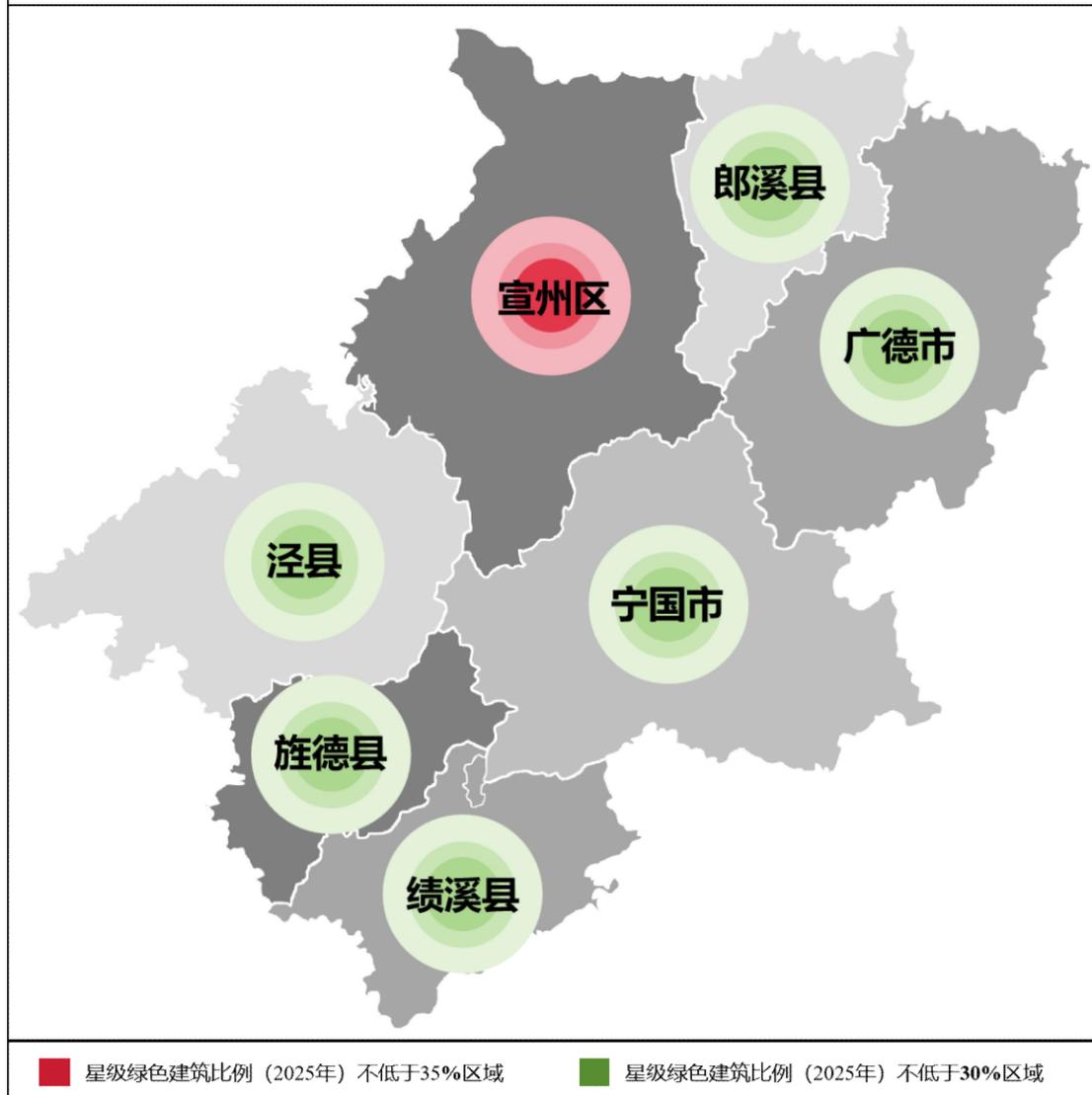
注：近零（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为2023~2025年累计值

(二) 具体目标

1、绿色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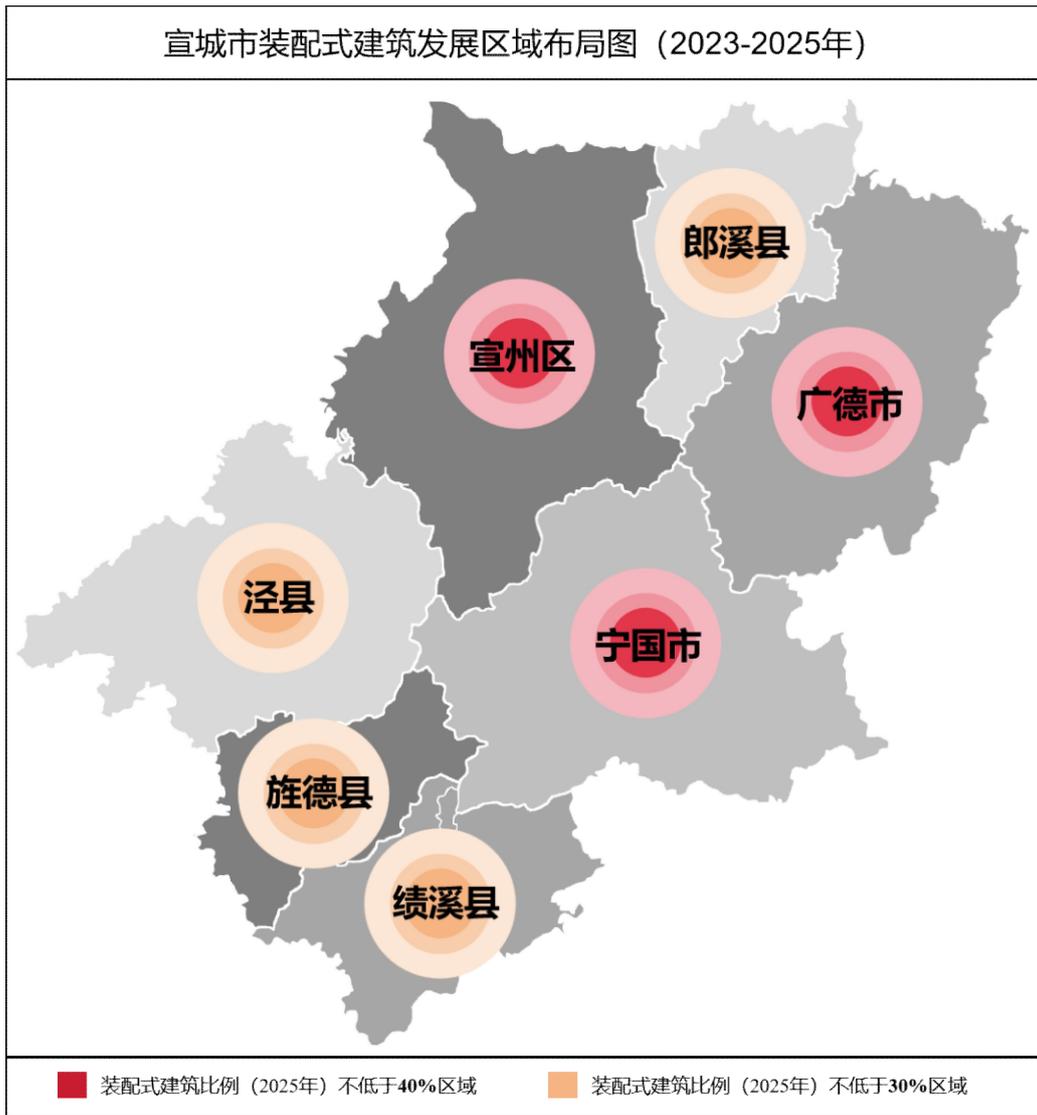
到2025年，实现星级绿色建筑普及化，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化，在新建民用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

宣城市绿色建筑发展区域布局图 (2023-2025年)



2、装配式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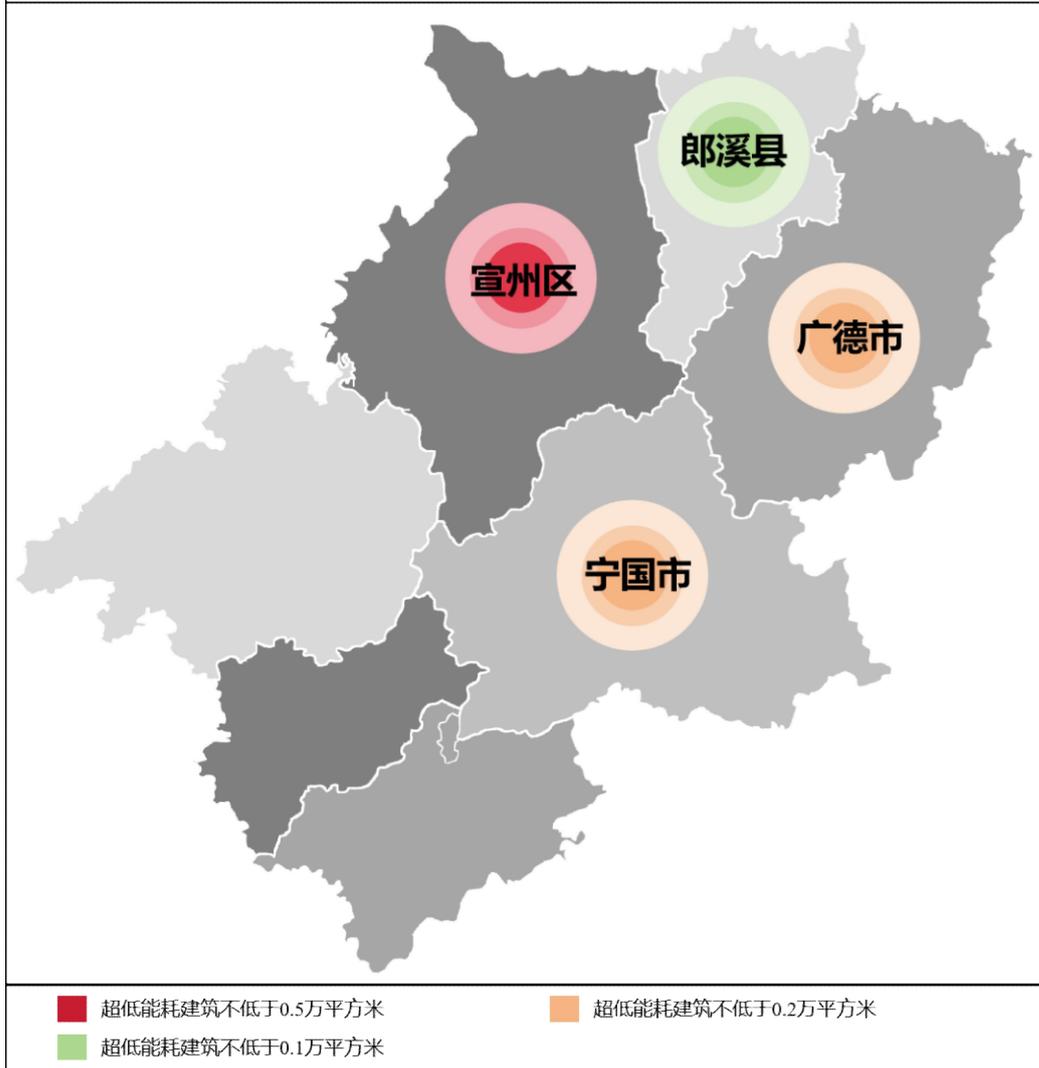
到 2025 年，全市培育或引进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不少于 5 家，形成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企业不少于 2 家，全市培育两个以上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装配式建筑占到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40%，充分发挥皖苏浙省际交汇区域优势，借助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努力把装配式建筑产业培育成为我市新的产业和经济增长点。



3、近零（超低）能耗建筑

建筑面积从“小”到“大”，建设范围从“试点”到“推广”的思路，开展近零（超低）能耗建筑的开发建设，针对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学校、公寓、养老用房等建筑，鼓励按照近零（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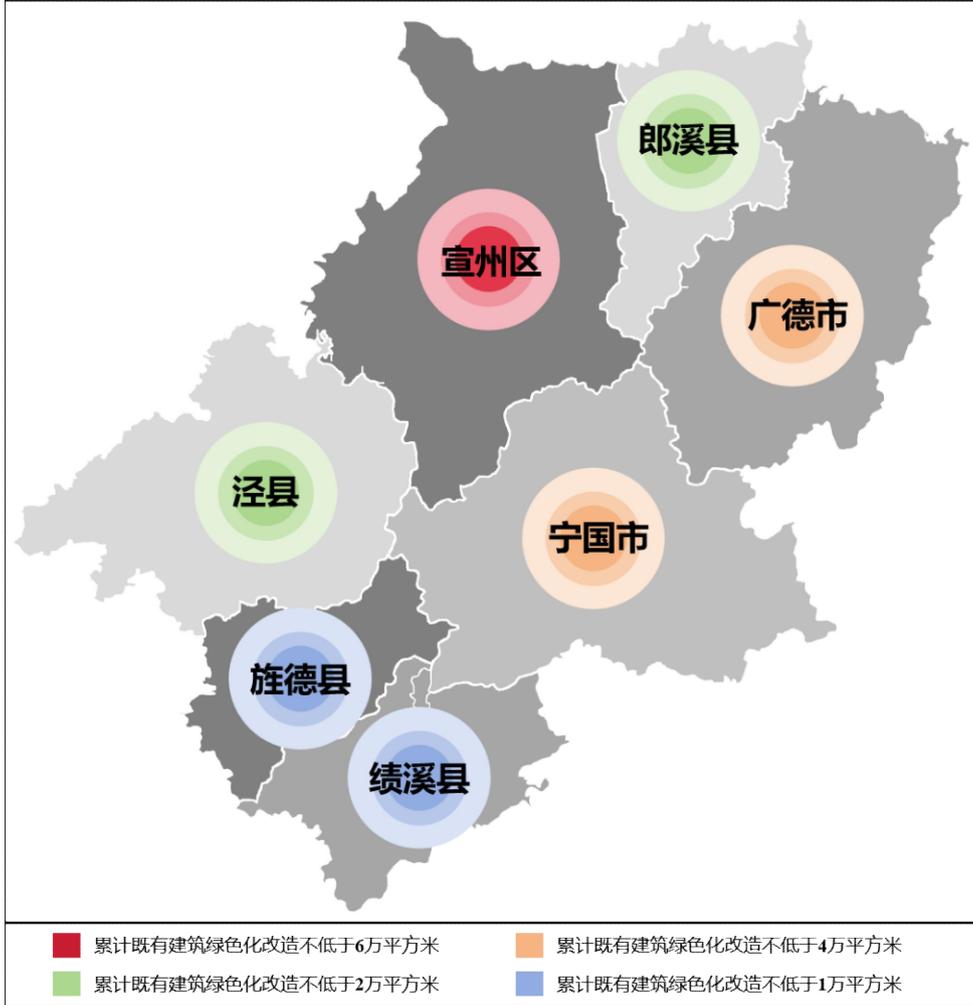
宣城市超低能耗建筑任务布局图 (2023-2025年)



4、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

全市规划期内累计实施既有居住建筑绿色化改造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面积不低于15万平方米。

宣城市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任务布局图 (2023-2025年)



四、重点任务

(一) 提高新建建筑节能降碳水平

1、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

严格执行国家和安徽省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提升新建建筑节能水平，落实《安徽省建筑节能降碳行动计划》要求，积极组织《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4/T 1466-2023、《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4/T 5076-2023 宣贯培训，2025年起，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 75%节能标准。

2、打造近零能耗建筑示范

积极引导近零（超低）能耗建筑等节能低碳类高标准建筑建设，主动对接合肥、滁州、芜湖等地先进建筑节能理念及建设经验，按照《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2019）、《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DB34/T 4293-2022）相关参数、指标要求，按照建筑面积从“小”到“大”，建设范围从“试点”到“推广”的思路，开展近零（超低）能耗建筑的试点建设。

专栏 1 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重点任务

提高建筑节能标准：鼓励东部新城、彩金湖新区、地标建筑、文化建筑、大型超高层建筑等重点区域、重点建筑率先执行 75%建筑节能标准。

试点近零能耗建筑：高标准建设宣城经开区双创中心办公楼超低能耗建筑，以点带面鼓励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为主的学校、幼儿园、

医院、宿舍、社区用房等单体建筑面积较小的公共建筑开展试点。鼓励各县市区建设1个试点示范项目。针对项目建设和管理，完善流程管理、计算工具、激励政策等相配套的保障工作，从土地供应、容积率奖励等多种方式鼓励近零（超低）能耗建筑的开发建设。

借鉴“合肥经验”、“马鞍山经验”，在条件适宜地块探索高品质住宅建设，将近零（超低）能耗建筑纳入高品质住宅建设条件。

（二）有序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提高居住建筑绿色化水平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以更换节能门窗、修缮屋面保温、加装太阳能光伏、增设外遮阳、更换节能灯具和节水器具等适宜技术开展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进行建筑功能拓展、自然通风、绿色照明、可再生能源利用、适老化设施、环境综合整治等一体的绿色化综合改造。鼓励将绿色化改造作为提升类改造内容开展实施，形成统筹推进的节能、宜居综合改造模式。引导有条件的居住建筑按绿色建筑标准实施绿色化改造。

2、推动公共建筑能效提升

深挖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潜力，充分发挥政府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政府办公建筑、医院、学校等政府投资公共建筑率先实施绿色化改造，对建设年限较长、办公人数较多、集中办公面积较大的建筑，应率先开展能源审计。鼓励采用合同能源模式进行综合性改造，推动公共机构由单一型的节

能改造向综合型的绿色化改造转变。鼓励商场、酒店等高耗能公共建筑通过重点改造采暖空调系统和电气系统、更换节能门窗等，多措并举提升能效水平。

3、提升绿色低碳运维水平

统筹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等工作。继续加强市级建筑能耗、碳排放监测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电耗、气耗、水耗、碳排放等监测数据在建筑能效提升改造等方面的支撑作用。新建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应适时对空调、电气、给排水等系统进行综合效能调适。探索不同类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能效评价等标准，率先在公共机构实施能耗限额管理。

专栏 2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重点任务

居住建筑绿色化改造：各县市区应结合每年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财力情况等有序推进居住建筑绿色化专项改造，合理编制既有居住建筑绿色化改造计划，切实提升老旧小区低碳水平和居民居住舒适度。鼓励各县市区每年开展 1 个及以上既有居住建筑绿色化改造项目示范。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将能源审计工作内容纳入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和工作计划，并与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用能标准制定等工作相衔接。

结合建筑光伏试点示范城市创建，各县（市、区）应每年开展 1 个及以上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项目示范，结合既有建筑现状制定

“一楼一策”改造方案。支持节能效果好、改造面积大的项目申报省级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项目示范。

（三）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提质升级

1、闭环绿色建筑监督管理

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将绿色建筑的管理与规划、建设领域的行政许可审批相结合，将绿色等级和参数要求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中明示，建立审批部门、管理机构、监督机构等单位的沟通协作机制；强化落实建设相关各方主体责任，推进绿色建筑标准在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的实施管理，加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和绿色性能落实情况的过程管理。加强对检测机构监督管理，明确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准入资质、考评方式、管理监督等内容。

2、稳步发展星级绿色建筑

按照分类别、分功能、分区域原则，进一步扩大星级绿色建筑实施范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新建全装修居住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超高层建筑应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要求。结合东部新城、彩金湖新区等重点区域开发，打造集中连片的星级绿色建筑示范片区，实现高星级带动低星级、重点区域带动一般区域良好发展。

3、加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

依据《关于加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科

〔2022〕73号）、《关于加强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管理的通知》（建管函〔2023〕25号），做好我市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以及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申报推荐工作；实施标识撤销机制，对弄虚作假行为给予限期整改或直接撤销标识处理。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提升绿色建筑设施、设备运行效率，探索建立绿色建筑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组织开展绿色建筑运营评估，不断提高绿色建筑运行水平。

专栏3 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提质升级重点任务

加强监督管理：设计单位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设计、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专篇，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明确全市绿色建筑验收适用范围、管理原则、各有关单位职责分工、验收要求、管理流程。

扩大实施范围：以中部主城作为绿色建筑发展核心，联动东部新区、彩金湖片区、北部片区、西部片区四个区域发展节点，串联中心主城形成绿色建筑发展主轴，加快推广建设星级绿色建筑，全面提升建筑绿色性能，引领周边县市协同发展。

以郎溪县、泾县、绩溪县、旌德县、广德市、宁国市四县两市作为绿色建筑发展节点，构建绿色建筑延展带，立足宣城生态特色和城乡发展水平，推进县城绿色建筑落地落实，积极推进农村建筑节能和绿色农房建设，推动城乡建设整体绿色化发展。

（四）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1、大力推广光伏建筑应用

落实《宣城市光伏建筑应用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利用建筑屋顶、墙体等表皮空间及建筑附属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空间资源，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应用。在满足安全性能的基础上，推动城镇既有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以及工业厂房和居住建筑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积极推广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试点建设。借鉴“蚌埠经验”，依托分布式光伏、储能设施和多级配电网网络，推动公共建筑、园区、区域不同层次的用能主体参与能源市场的接入设施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搭建智能能源管控系统，促进源网荷储协同、多能互补利用，提升新能源规模化开发、高比例消纳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鼓励智能光伏产品重点在 5G、“智慧宣城”建设、建筑、交通、农业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领域开展特色应用示范，发挥 BIPV 等重大工程示范作用，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动用户侧储能、新能源电站等产品在工业园区、企业、公共建筑、停车场等公共区域场景应用推广，探索在各类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加大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应用。

2、促进建筑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

依托华晟新能源、海螺建筑光伏、宏润新能源、仕净科

技、固德威等重点企业，充分发挥本地在异质结、CIGS 薄膜电池、钙钛矿领域的特色优势，错位发展，换道超车，加快推动光伏异质结、TOPCon 等 N 型高效电池片及组件产能释放，积极布局钙钛矿电池、晶硅薄膜叠层电池等下一代技术，加快推进光伏建筑领域应用，取得下一轮光伏竞争先发优势。围绕电池片及组件生产制造，针对产业链重点环节，推动产业链条加快完善，奋力打造“中国异质结光伏之都”。

3、拓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场景

积极推广城市酒店、学校和医院等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应用太阳能和空气能耦合系统。因地制宜采用浅层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提高利用效率，实现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多元化发展。积极研究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工程示范，解决储水式热水器“交付即拆除”难题。

专栏 4 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重点任务

依托经开区光伏异质结领域的产业优势，重点围绕华晟新能源、海螺建筑光伏等龙头企业，构建以先进光伏电池及组件（异质结、CIGS 及钙钛矿）等为核心，向上延伸发展光伏装备及材料，向下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应用、智慧光伏应用。围绕广德市固德威、众钠能源等领军企业，重点推进建筑光储一体化应用。

（五）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应用

1、推动绿色建材产业发展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化，鼓励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研究、生产和应用，培育绿色建材示范产品、示范企业，推动绿色建材行业快速发展。支持有基础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申请绿色建材认证资质，推广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

2、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联合财政、经信等部门落实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要求，借鉴先发试点地市先进经验做法，以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抓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

专栏 5 推广绿色建材应用重点任务

促进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发展加气混凝土制品、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鼓励新型建材研发和生产，加强建材利废的循环经济发展，因地制宜推广磷石膏、耐磨砂和建筑垃圾等可循环建材产品。

提高应用比例：各县区市选择 1-2 个项目先行先试，在总结经验基础上逐步扩大范围。探索开展绿色建材集中带量采购，逐步推动全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全面采用绿色建材。

（六）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推进”的原则，扩大全市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新立项的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单体地上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和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居住小区应采用装配式建造。其他地上 2 万平方米以上新建公共建筑和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居住小区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造。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建筑，政府投资项目应率先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装配式建造，鼓励社会投资项目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新建工业厂房宜采用钢结构建造技术。大力推广以钢结构、混凝土结构为主体的农村装配式建筑，风景名胜旅游区发展现代木结构装配式建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积极争取发改、国土规划、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支持，通力合作、协调并行。制定和完善绿色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可再生能源发展、绿色建材应用等具体方案，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分工及进度要求，确保目标及任务的有效完成。定期对各县市区绿色建筑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二）创新监管模式

借鉴先发城市经验，探索设立“绿色建筑管理中心”，依据《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规定统筹管理绿色建筑的规划、图审、许可、施工、验收、能效评等工作。加强施工过程监管，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标准开工建设，严把建筑能效（绿色建筑）测评关。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工程施工现场明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指标。严格按施工图设计进行竣工验收，对不符合相关标准或不能实现项目预期节能目标的，不得通过验收。

（三）促进技术创新

积极挖掘、组织社会资源和力量，组织科技攻关，突出宣城市地方特色，加强科技研发，提供技术支撑，完善科研机构、加大科研投入。积极推动宣城市与省内外先进科研机构、企业、院校、社会组织等交流与合作，注重自主创新和

积极引进、吸收并消化国际先进适用技术和科技成果，开展适宜的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碳建筑技术体系研究。加大对各单项技术进行整合和集成的力度，统筹气候调节、可再生能源利用以及资源回收技术，使建筑区域内的绿色能源得到综合使用。建立绿色建筑及产业发展的技术培训机制，确定一批专业、权威的培训机构，定期开展相关技术、技能的培训和交流，加强相关人员与专家队伍的建设，提升相关人员、部门、企业的技术水准。

（四）加大政策保障

加大绿色建筑领域专项支持力度，拓宽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重点支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的编制、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示范项目的建设与推广、标准制定等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制定激励措施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积极完善绿色金融支持政策，构建绿色金融实施体系，通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多种方式为绿色建筑发展提供绿色金融服务。发挥市场和政府双轮驱动作用，建立绿色建筑开发与推广的有效激励措施，将经济和技术上的优惠措施或经济扶持落实到位。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财政资金支持绿色建筑及产业发展工作。

（五）做好社会宣传

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构建立体化的宣传体系，广泛宣传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法律法规和政

策措施，大力推广先进地区、项目成功经验。积极开展宣传培训、技术推广、信息咨询、会展等活动，营造良好发展范围，倡导绿色生活消费方式。加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政策的宣传力度，调动投资者、开发者和消费者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开展面向市民的绿色建筑宣传活动，普及绿色生活方式及绿色发展理念。

附件 1 主要工作一览表

序号	工作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起止时间
1	宣城市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研究	结合宣城市建筑发展和用能趋势，研究宣城市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路线图，用于指导全市建筑领域低碳发展。	2022~2023 年
2	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	2025 年起，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 75% 节能标准。	2025 年
3	推广近零（超低）能耗建筑	1、按照建筑面积从“小”到“大”，建设范围从“试点”到“推广”的思路，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耗建筑的开发建设； 2、优先以政府投资小型项目为主，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试点，各县区（含广德市、宁国市）建设不少于 1 个试点示范项目。	2024~2025 年
4	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1、鼓励各县（市、区）每年开展 1 个及以上既有居住建筑绿色化改造项目示范； 2、各县（市、区）应每年开展 1 个及以上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项目示范，结合既有建筑现状制定“一楼一策”改造方案，综合开展等多种节能改造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性节能改造。	2024~2025 年
5	绿色建筑发展提质升级	1、出台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文件，明确星级绿色建筑实施范围； 2、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	2024~2025 年

6	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实施方案研究，确定本地可再生能源应用目标、适宜推广技术、项目布局和实施计划。	2025 年
7	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1、明确强制实施范围，新建住宅项目鼓励采用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墙板、空调板、阳台等预制部件； 2、到 2025 年末，全市培育或引进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不少于 5 家，并形成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企业不少于 2 家，全市培育两个以上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2024~2025 年
8	推广绿色建材应用	具备条件的项目开展绿色建材应用试点示范，每个县区选择 1-2 个项目先行先试，逐步建立绿色建材发展长效机制。	2024~2025 年

附件 2 各部门/单位职责一览表

职能部门/单位	阶段	部门职责
城乡建设	全过程	全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管理，制定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工作。
	施工许可	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
	质量监督（竣工验收）	将绿色建筑要求纳入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对建筑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的行为实施监督。
发展改革与行政审批	可研审查	对实行审批的公共建筑项目，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是否明确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相关指标要求。
自然资源与规划	土地出让	《土地出让条件》、《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和装配式建筑应用面积。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审查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绿色建筑等级。

建设单位	全过程	<p>在建筑立项、设计、施工、验收中落实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要求。</p> <p>在施工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和节能、节水等性能指标。</p> <p>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绿色建筑工程验收。</p>
设计单位	设计	<p>在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中，落实绿色建筑等级标准，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p>
审图单位	审查	<p>审查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等级标准，并在图审合格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p>
施工单位	施工	<p>制定绿色施工方案，确定绿色施工控制流程，实现绿色施工。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落实绿色建筑技术措施。</p>
监理单位	监理	<p>制定符合绿色建筑要求的监理实施细则，按照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实施监理。</p>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检测	<p>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实施绿色建筑专项检测，出具检测报告。</p>